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采投〔2017〕09号

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

清远市清新区消杀除四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7年3月8日提交对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组织的海珠区病媒生物监测控制和登革热消杀服务项目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你单位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2004年第20号）第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天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